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荣经县农业农村局 的 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物资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熟石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什邡市恒通建材厂，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中量元素肥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15.5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 369.6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陆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土壤调理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省农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983 万元（大写：玖佰捌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5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生物有机肥，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凯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287.93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3,404.21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零肆万贰仟壹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磷酸二氢钾，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什邡市华蓉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901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零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9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玖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兴意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15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